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17 號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證據不符合「新規性」及「確實性」之要求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不符，而駁回抗告，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已過度限縮再審程序之開啟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另刑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（聲請人誤載為第 1 條）、第 416 條第 1 項、第 420 條第 3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張秋田部分抗告

無理由、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張秋田部分則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三)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核係徒憑一己之主觀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亦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